



GUIFANHUAJUXUEXIAO  
JIANSHEZHINAN

# 规范化学校 建设指南

山东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 编

The background of the book cover features a vibrant red and orange color scheme. It is adorned with several bright, five-pointed starburst lights of varying sizes, some with lens flare effects. The upper portion of the cover has a series of thin, white, wavy lines that create a sense of depth and motion, resembling light rays or waves. The bottom half of the cover is a solid, warm-toned yellow.

ISBN 978-7-80634-470-5

A standard linear barcode is positioned vertically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cover, corresponding to the ISBN number above it.

9 787806 344705 >

定价：75.00 元

规范化学校  
建设指南

# 规范化学校 建设指南

山东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 编

泰山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规范化学校建设指南 / 山东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编。  
—济南：泰山出版社，2004.12 (2008.10 重印)  
ISBN 978 - 7 - 80634 - 470 - 5

I. 规… II. 山… III. 中小学—学校管理—规范化  
—文件—汇编—中国 IV. G63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24975 号

编 者 山东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

责任编辑 程 强

封面设计 路渊源

## 规范化学校建设指南

出 版 泰山出版社

社 址 济南市马鞍山路 58 号 邮编 250002

电 话 总编室(0531)82023466

发行部(0531)82025510 82020455

网 址 www.tscls.com

电子信箱 tscls@sohu.com

发 行 新华书店经销

印 刷 荣成三星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787 × 1092mm 16 开

印 张 63

字 数 1470 千字

版 次 2004 年 12 月第 1 版 2008 年 10 月第 2 版

印 次 2008 年 10 月第 2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 - 7 - 80634 - 470 - 5

定 价 75.00 元

著作权所有·请勿擅自用本书制作各类出版物·违者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泰山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主 编** 张志勇 关延平

**副主编** 李文生 王澄清

**编 委** 张志勇 关延平 梁斌言 王忠民

李文生 李嘉庆 王春英 司马义南

李春光 邵学伦 王澄清

## 前　　言

自上世纪 90 年代我省开展规范化学校建设工作以来,各地积极推进规范化学校创建工作,促进了全省中小学办学水平的提高和基础教育的发展。在规范化学校创建过程中,我们先后于 1994 年、2004 年出版、修订再版了《规范化学校建设指南》,对学校创建工作起到很好的指导作用。

随着基础教育改革和发展,素质教育的大力推进和新课程改革的全面实施,有关政策、规定以及各类设施、设备、仪器的配置标准、要求有了新的变化,我省省级规范化学校建设与管理办法和标准也作了相应调整,2004 年版《规范化学校建设指南》不再适用当前工作需要。为此,我们重新修订编辑了《规范化学校建设指南》,对不适用的内容作了删减,补充了国家和省新近出台的有关文件、标准等。

本书不仅对规范化学校建设具有指导作用,同时也是学校规划、设置,布局调整,新建、改建和标准化建设的必备工具书,也是管理学校和评价学校的依据。

编　者

2008 年月 10 月

# 目 录

## 创建标准

1.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规范化学校建设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鲁教基字〔2008〕16号) .....	3
2.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普通中小学基本办学条件标准(试行)》的通知 (鲁教基字〔2008〕15号) .....	41

## 校舍建筑

3. 国家计委关于发布《中小学校建筑设计规范》的通知 (计标〔1986〕2618号) .....	109
4. 关于批准发布《农村普通中小学校建设标准(试行)》的通知 (建标〔1996〕640号) .....	130
5. 关于批准发布《城市普通中小学校校舍建设标准》的通知 (建标〔2002〕102号) .....	142
6. 特殊教育学校建设标准(试行) (教计〔1994〕162号) .....	193
7. 盲学校建筑设计卫生标准 (GB/T 18741—2002) .....	214
8. 特殊教育学校建筑设计规范 (JGJ 76—2003) .....	229
9. 中小学校园环境管理的暂行规定 (教基〔1992〕19号) .....	278
10.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建设厅 山东省发展计划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 印发《山东省农村中小学平房校舍结构安全改造标准》的通知 (鲁教财字〔2003〕20号) .....	280
11. 山东省中小学校舍档案管理暂行办法 (鲁教财字〔1992〕59号) .....	284
12. 山东省中小学校舍设施维护管理暂行办法 (鲁教财字〔1993〕23号) .....	286
13. 关于印发《山东省中小学校园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的通知 (鲁教财字〔1999〕154号) .....	290

## 仪器配备

14. 教育部关于发布《中小学理科实验室装备规范》等四个教育行业标准的通知 (教基〔2006〕16号) .....	295
15. 聋校教学仪器配备目录 .....	495
16. 盲校教学仪器配备目录 .....	505
17. 全日制弱智学校教学仪器配备目录 .....	517
18.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中小学体育器材和场地》国家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教体艺厅〔2005〕7号) .....	525
19.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图书馆(室)规程(修订)》的通知 (教基〔2003〕5号) .....	539
20. 教育部关于印发九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音乐、美术教学器材配备目录的通知 (教体艺〔2002〕17号) .....	544
21. 教育部 卫生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学校体育卫生条件试行基本标准》 的通知 (教体艺〔2008〕5号) .....	555
22. 中小学卫生室器械与设备配备目录 (教体〔1990〕018号) .....	566
23.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学体育器材设施配备目录》和《小学体育器材设施配备 目录》的通知 (教体艺〔2002〕11号) .....	568
24.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中小学实验室建设与配备标准》(试行)的通知 (鲁教基字〔2006〕14号) .....	578
25.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特殊教育学校教学仪器设备配置目录》的通知 (鲁教基字〔2006〕25号) .....	647
26.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普通高中探究实验室配置标准(试行)》的通知 (鲁教基字〔2007〕15号) .....	706
27. 学校课桌椅功能尺寸 (GB/T 3976—2002) .....	710

## 学校及教学管理

28.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 (中发〔1999〕9号) .....	721
29. 国务院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 (国发〔2001〕21号) .....	729

30.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 （中发〔2004〕8号）	738
31.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发〔2004〕8号文件精神 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意见 （鲁发〔2004〕13号）	746
32.国家教委关于正式颁发中学德育大纲的通知 （教基〔1995〕5号）	752
33.小学德育纲要 （教基〔1993〕4号）	762
34.《小学德育纲要》实施细则	769
35.教育部关于整体规划大中小学德育体系的意见 （教社政〔2005〕11号）	778
36.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班主任工作的意见 （教基〔2006〕13号）	783
37.教育部 中国教科文卫体工会全国委员会关于重新修订和印发《中小学教师 职业道德规范》的通知 （教师〔2008〕2号）	786
38.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诚信教育的通知	788
39.教育部关于发布《中小学生守则》、《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修订)》和《中学生 日常行为规范(修订)》的通知 （教基〔2004〕6号）	791
40.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若干意见 （教基〔2005〕9号）	796
41.教育部关于贯彻《义务教育法》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办学行为的若干意见 （教基〔2006〕19号）	799
42.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大力推进素质 教育的意见 （鲁政发〔2007〕7号）	802
43.教育部关于印发《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纲要(试行)》的通知 （教基〔2001〕17号）	808
44.山东省教育厅关于深化基础教育课程改革 全面提高教育质量的意见 （鲁教基字〔2008〕1号）	813
45.山东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关于印发〈义务教育课程设置实验方案〉的通知》 的通知 （鲁教基字〔2002〕19号）	818
46.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义务教育地方课程和学校课程实施纲要(试行)》 的通知 （鲁教基字〔2000〕23号）	824

47.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义务教育地方课程和学校课程设置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鲁教基字〔2003〕12号)	828
48. 普通高中课程方案(实验) (教基字〔2003〕6号)	830
49. 山东省普通高中选课指导意见(试行)	835
50. 山东省普通高中新课程实验工作方案(试行)	839
51. 山东省普通高中学校课程建设指导意见(试行)	844
52. 山东省普通高中校本教研制度建设指导意见(试行)	848
53.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普通高中课程设置及教学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鲁教基字〔2008〕21号)	851
54. 教育部关于印发《盲校义务教育课程设置实验方案》、《聋校义务教育课程设置实验方案》和《培智学校义务教育课程设置实验方案》的通知 (教基〔2007〕1号)	858
55.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普通中小学课程实施水平评价方案(试行)》的通知 (鲁教基字〔2007〕21号)	869
56. 教育部关于积极推进中小学评价与考试制度改革的通知 (教基〔2002〕26号)	886
57. 山东省普通高中学生学分认定管理暂行规定	891
58.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建立基础教育质量监测制度的意见 (鲁教基字〔2008〕3号)	894
59.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全省普通中小学学籍信息管理的通知 (鲁教基字〔2007〕18号)	897
60.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普通中小学管理基本规范(试行)》的通知 (鲁教基字〔2007〕20号)	907
61.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普通中小学学籍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鲁教基字〔2007〕26号)	913
62.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信息技术课程指导纲要(试行)》的通知 (教基〔2000〕35号)	918
63. 教育部关于在中小学普及信息技术教育的通知 (教基〔2000〕33号)	924
64. 教育部关于在中小学实施“校校通”工程的通知 (教基〔2000〕34号)	927
65.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中小学校园网建设的指导意见 (教基厅〔2001〕16号)	929
66. 初、中等学校校园网建设规范 (教基司〔1999〕17号)	933

67. 教育部关于推进教师教育信息化建设的意见 (教师〔2002〕2号) .....	937
68. 关于普及中小学信息技术教育的通知 (鲁教基字〔2002〕12号) .....	941
69.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的意见 (中发〔2007〕7号) .....	944
70. 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的意见》的实施意见 (鲁发〔2007〕22号) .....	948
71. 教育部 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通知 (教体艺〔2007〕8号) .....	954
72. 学校体育工作条例 .....	958
73.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 .....	962
74. 学校卫生监督综合评价 (GB/T 18205—2000) .....	966
75. 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 (教育部令第14号) .....	980
76.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 (教育部令第23号) .....	985
77.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中小学消防安全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鲁教安字〔2007〕3号) .....	993

# **创建标准**



#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规范化学校建设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鲁教基字〔2008〕16号

各市教育局：

自1992年我省开展规范化学校建设工作以来，各地创建了一大批省、市、县级规范化学校，促进了全省中小学办学水平的提高和基础教育的发展。为进一步加强规范化学校的建设与管理，规范评估工作，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推进课程改革，促进基础教育的均衡发展，我厅在总结过去建设经验的基础上，研究制定了《山东省省级规范化学校建设与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从实际出发，进一步做好省级规范化学校的建设与管理工作。省级规范化学校建设要坚持走内涵发展的道路，在达到办学条件标准的基础上，重点引导学校端正办学思想、规范办学行为、促进素质教育实施。

二、各地创建省级规范化学校要同中小学布局调整、改造薄弱学校、中小学标准化建设、促进基础教育均衡发展结合起来，坚持勤俭办学、节约办学，使之与当地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其他各级各类教育发展相协调。

三、普通中小学在创建过程中要积极争取政府投入，量力而行，不得负债新建、改建和扩建学校，不得超标准、超规模建设学校。

四、各地要加强对现有省级规范化学校的管理，并对照新标准促其进一步完善办学条件，提高办学水平；对取得称号满5年的学校要及时申请复评。我厅将从今年起用3年时间，对截止新标准实施前命名满5年的省级规范化学校进行复评；各市教育局要合理安排这批学校复评计划，今、明两年每年安排复评学校的数量不应少于复评总数的三分之一。复评未通过和未提出复评申请的学校，将取消其省级规范化学校称号。

五、各地要根据《办法》的要求修订市、县级规范化学校建设标准，进一步加强市、县级规范化学校建设与管理，规范、完善评估工作，强化实施素质教育、规范办学行为等方面的要求，引导学校大力实施素质教育、重视内涵发展和质量提高，建设节约、环保、和谐、安全的校园。

二〇〇八年五月七日

# 山东省规范化学校建设与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省级规范化学校的建设与管理,全面提高我省中小学办学水平,促进基础教育的均衡发展,大力推进素质教育,办好让人民满意的教育,根据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级规范学校的评估工作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方针。以评估促进学校改革与发展,突出过程性指导原则,提倡学校管理人员、教师、学生及家长全员参与。

**第三条** 积极鼓励、大力支持各地创建省级规范化学校,充分发挥其示范辐射和带动作用,努力扩大优质基础教育资源。省级规范化学校建设要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基础教育均衡发展相协调。

**第四条** 省级规范化学校的评估验收坚持“成熟一个、验收一个”的原则,不搞地区照顾;坚持“硬件从实、软件从严”,克服重硬件、轻软件,以偏概全的倾向。

##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五条** 学校必须全面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模范执行教育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具有明确的办学方向和先进的办学理念。

**第六条** 学校按照素质教育要求,坚持面向全体学生,促进学生全面发展,重视学生个性特长以及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学校认真落实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积极实践课程改革理念,因地制宜开发校本课程,创造性地实施课程方案。

**第七条** 学校领导班子的整体素质较高,学校管理科学、高效,办学行为规范,无安全责任事故发生。教师配备满足课程改革的需求,师资队伍整体水平高,各学科的师资力量均较强,结构合理。

**第八条** 学校办学条件不低于《山东省普通中小学基本办学条件标准(试行)》所规定的标准。学校评估总分达到《山东省省级规范化学校评估标准与实施细则(试行)》(附后,以下简称《标准》)所规定的分数。

**第九条** 学校须取得市级规范化学校称号,其中新建学校申报省级规范化学校建校时间必须满3年。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申报省级规范化学校:

1. 举办“校中校”,设立重点班和非重点班的。公办普通高中举办复读班,招收往届学生插班复读的。
2. 不按照国家规定的课程方案开设课程,随意增减课程和课时的。

3. 不按规定要求安排作息时间,擅自加班加点,利用双休日、法定节日、假期组织学生到校上课或集体补课的。
4. 不按颁布的省定教学用书目录征订教材的;接受单位和个人推销的省定教学用书目录以外的教辅资料和音像制品的。
5. 违反国家、省招生规定,违规招生的。
6. 不执行国家收费政策和收费标准,有乱收费现象的。
7. 擅自参加未经市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各种统考、联考或其他竞赛、考级等活动或在各级各类考试中有营私舞弊、渎职失职造成重大影响的。
8. 违反规定公布学生考试成绩、按考试成绩给学生和教师排名次,单纯以考试成绩或升学率高低评价和奖惩教师的。
9. 校舍存在 D 级危房,不能及时消除的。
10. 近 3 年有重大违法事件或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11. 评估中弄虚作假的。
12. 其他违反有关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

### 第三章 申报与评估

**第十一条** 省级规范化学校评估需经自评、申报、初审、验收、认定等基本程序。取得称号 5 年期满还需申请重新复评。

**第十二条** 学校自评达到《标准》的普通中小学、特殊教育学校(含民办学校)均可提出评估申请。市教育行政部门对申请评估的学校进行复核并确认基本达到省级规范化学校标准后,由市教育行政部门于每年 3 月底前向省教育厅申报,要求进行评估验收。申报时需提交申请报告、申报表、学校自评报告和有关审核意见。

**第十三条** 省级规范化的学校的评估实行先初审,后验收的办法。省教育厅对上报材料进行审查,确定初审学校,一般于下半年组织专家组赴学校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和整改建议。学校依据整改建议,对存在的问题和差距进行全面整改,整改情况在规定时间内上报省教育厅。省教育厅根据整改情况,于次年上半年组织进行评估验收。

**第十四条** 专家组初审、验收和复查评估主要采取听取汇报、座谈、查阅资料、问卷调查、听课、实地考察等方式进行。初审、验收和复评都要充分听取教师、学生、家长和社会对学校的反映,按照标准逐项逐条核实、评估,并做出结论。专家组组建与管理按《山东省省级规范化学校评估专家组组建与管理办法》(附后)的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普通高级中学、特殊教育学校省级规范化学校初审、验收和复评由省教育厅负责;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省级规范化学校初审、验收和复评由省教育厅或省教育厅委托市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省教育厅对市教育行政部门组织评估的学校进行抽查,所有评估专家均由省教育厅从省评估专家库抽取,实行异地专家评估。

**第十六条** 省教育厅依据专家组评估结论在一定范围进行公示,听取各方面反馈意见,经省教育厅研究批准后,授予“山东省省级规范化学校”称号。

## 第四章 管理与复评

**第十七条** 省级规范化学校实行动态管理,有效期5年,有效期满前,学校应主动申请复评。经复评合格的学校,可保留原称号;复评不合格的学校,给予黄牌警告,并下达整改通知书,整改期1年,整改期满仍达不到标准的,取消其省级规范化学校称号。

**第十八条** 省级规范化学校改建、扩建,校区迁移及学校合并应按复评程序进行复评;学校未提出复评申请或复评未通过的,其省级规范化学校称号自然取消。

**第十九条** 实行省级规范化学校随访制度。省教育厅组织人员对省级规范化学校进行不定期随访抽查,发现存在问题的,给予黄牌警告,进行为期1年的整改。整改期满仍达不到标准或随访抽查发现存在问题较为严重的,撤销其省级规范化学校称号,同时自然撤销市、县级规范化学校称号。

**第二十条** 被取消省级规范化学校称号的学校,1年后可重新申报省级规范化学校。被撤销省级规范化学校称号的学校,3年后方可重新申报省级规范化学校。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08年5月10日起执行,之前的有关规定如与本《办法》不一致,则以本《办法》为准。

- 附件:1. 山东省省级规范化学校评估专家组组建与管理办法  
2. 山东省省级规范化学校评估标准与实施细则(试行)

附件1:

## 山东省省级规范化学校评估专家组组建与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山东省普通中小学省级规范化学校评估专家组(简称“专家组”,下同)的考察评估工作,确保评估工作的公平、公正、廉洁和高效,推动评估工作持续健康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家组是受省教育厅委托,在特定时间内,进校从事省级规范化学校评估验收的专家组织。其主要任务是对申报学校进行实地考察和评估,并向省教育厅提交考察评估意见。专家组成员应本着对省教育厅、参评学校和专家声誉负责的态度,以严谨的工作作风开展评估工作。

**第三条** 省教育厅建立评估专家库,根据评估任务每次从专家库抽取专家,临时组建专家组。专家库入选成员主要由中小学校长、副校长和其他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专家组成。